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研究生手冊

101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本手冊僅供參考。

各項未盡事宜及新修條文，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

臺北市大安區 10610 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勤大樓九樓

電話：02-7734-1650

傳真：02-2369-1770

<http://www.geo.ntnu.edu.tw>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編印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 目 錄

---

壹、人員	1
一、本系教師（專、兼任）	1
二、系辦公室行政人員	2
<hr/>	
貳、開課科目	3
一、博士班	3
二、碩博合班	5
三、碩士班	7
<hr/>	
參、修業注意事項	10
一、修業年限	10
二、修習學分	10
三、專題討論（ SEMINAR ）	11
四、論文發表	11
五、演講	13
六、博士班資格考	13
七、指導教授聘任資格	13
八、口試委員會	13
九、註冊流程	14
十、出函索取資料及申請參觀辦法	14
十一、野外考察活動注意事項	14
十二、本校相關行政單位	14
<hr/>	
肆、學位授予	15
一、學位考試	15
二、論文口試程序	15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16
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20
<hr/>	
伍、學生逕讀博士學位申請辦法	21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21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學生逕讀博士學位要點	23
<hr/>	
陸、離校手續	25
一、離校手續辦理程序	25
二、離系手續注意事項	25
三、論文付印注意事項	25
四、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注意事項	26
<hr/>	
柒、獎助學金相關辦法	26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26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27
<hr/>	
捌、設備及器材使用辦法	28
一、博碩生研究室	28
二、地理資料中心	28
三、電腦室及實驗室	28
四、系影印室	29
<hr/>	
玖、附錄	30
附錄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表	30
附錄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可選考科目	31
附錄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班(教學碩士班)論文發表申請書	32
附錄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班論文發表申請書	33
附錄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指導教授推薦書	34

附錄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會委員推薦書	35
附錄七、博士班論文發表流程	36
附錄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外國語文畢業檢定標準對照表	37
<hr/> <hr/>	
其 他	37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37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38

## 壹、本系教師

### (一) 專任教師

姓 名	職 別	性別	最高學歷
丘 逸 民	教授兼系主任	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博士
陳 國 川	教授兼文學院 院長	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博士
潘 朝 陽	合聘教授	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博士
蘇 淑 娟	教授	女	美國路易安那大學地理與人類學系博士
李 素 馨	教授	女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哲學博士
歐陽鍾玲	教授	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博士
廖 學 誠	教授	男	美國科羅拉多州立大學地球資源博士
林 雪 美	教授	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博士
郭 乃 文	教授	男	國立台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工學博士
林 聖 欽	教授	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博士
周 學 政	副教授	男	美國紐約大學水牛城分校博士
沈 淑 敏	副教授	女	英國倫敦大學學院地理系博士
吳 進 喜	副教授	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博士
張 國 楨	副教授	男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哲學博士
陳 哲 銘	副教授	男	美國猶他大學地理學博士
汪 明 輝	副教授	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博士
韋 煙 灶	副教授	男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文學博士
張 峻 嘉	副教授	男	法國巴黎第四大學都市規劃學系地理博士
譚 鴻 仁	副教授	男	英國雪菲爾大學都市與區域計畫博士
吳 鄭 重	副教授	男	英國倫敦政經學院地理系博士
王 文 誠	副教授	男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都市計畫暨景觀學院博士

翁叔平	副教授	男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地質與大氣科學博士
洪致文	副教授	男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大氣科學系博士
林宗儀	助理教授	男	美國杜克大學地質學系博士
許嘉恩	助理教授	男	英國亞伯丁大學動物系博士
王聖鐸	助理教授	男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工學博士

## (二) 兼任教師

姓名	職別	性別	最高學歷
陳國章	名譽教授	男	日本國立東京教育大學理學博士
楊萬全	名譽教授	男	日本立正大學文學博士
陳國彥	名譽教授	男	日本. 國立東京教育大學理學博士
陳憲明	名譽教授	男	日本國立筑波大學理學博士
張瑞津	兼任教授	女	日本國立筑波大學理學博士
徐勝一	兼任教授	男	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博士
吳信政	兼任教授	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碩士、美國加州大學研究
黃朝恩	兼任教授	男	中國文化大學國家理學博士
楊宗惠	兼任教授	女	德國波昂大學博士
康培德	兼任教授	男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地理學系博士
張哲豪	兼任副教授	男	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博士
劉曜華	兼任副教授	男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
徐燕興	兼任講師	男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碩士

## 二、系辦公室行政人員

邱琬雯助教（分機 1654）～總務、考察活動、影印卡申請、財產管理、人事。

李宜梅助教（分機 1652）～圖書室、學術發展處業務、學生獎學金、資訊。

唐晉堯助教（分機 1651）～教務、文書、庶務、學生事務。

謝美珠小姐（分機 1657）～收發、清潔等。

## 貳、開課科目

### 一、博士班

課程代碼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必/選	學分數
GED0999	博士論文 Doctoral Dissertation	四~七	必	0
GED0051	地理學專題討論(一) Seminar in Geography (1)	一	必	2
GED0052	地理學專題討論(二) Seminar in Geography (2)	二	必	2
GED0053	地理學野外調查(一) Field Works in Geography (1)	一	必	2
GED0054	地理學野外調查(二) Field Works in Geography (2)	二	必	2
GED0003	地理學方法論 Methodology of Geography	一二	選	2
GED0004	地形學特論 Topics in Geomorphology	一二	選	2
GED0006	氣候學特論 Topics in Climatology	一二	選	2
GED0007	氣候學實習 Practice of Climatology	一二	選	2
GED0008	水文學特論 Topics in Hydrology	一二	選	2
GED0009	水文學實習 Practice of Hydrology	一二	選	2
GED0010	土壤地理特論 Topics in Soil Geography	一二	選	2
GED0011	生物地理特論 Topics in Biogeography	一二	選	2
GED0012	人口地理特論 Topics in Population Geography	一二	選	2
GED0013	經濟地理特論 Topics in Economic Geography	一二	選	2
GED0014	農業地理特論 Topics in Agricultural Geography	一二	選	2
GED0015	工業地理特論 Topics in Industrial Geography	一二	選	2
GED0016	交通地理特論 Topics in Transportation Geography	一二	選	2
GED0017	聚落地理特論 Topics in Settlement Geography	一二	選	2
GED0018	都市地理特論 Topics in Urban Geography	一二	選	2
GED0019	社會地理特論 Topics in Social Geography	一二	選	2
GED0020	政治地理特論 Topics in Political Geography	一二	選	2
GED0021	歷史地理特論 Topics in Historical Geography	一二	選	2

GED0022	區域地理特論 Topics in Regional Geography	一二	選	2
GED0023	鄉土地理特論 Topics in Home Geography	一二	選	2
GED0024	熱帶地理特論 Topics in Tropical Geography	一二	選	2
GED0025	應用地理學特論 Topics in Applied Geography	一二	選	2
GED0026	區域規劃特論 Topics in Regional Planning	一二	選	2
GED0027	環境保育特論 Topics in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一二	選	2
GED0028	電腦製圖特論 Topics in Computer Cartography	一二	選	2
GED0029	地理教育特論 Topics in Geography Education	一二	選	2
GED0030	語言地理學特論 Topics in Linguistic Geography	一二	選	2
GED0031	水文地質學特論 Topics in Hydrogeology	一二	選	2
GED0032	人地關係論 Topics in Man-Land Relation	一二	選	2
GED0033	構造地質學特論 Topical in Structural Geology	一二	選	2
GED0036	震測地層學特論 Topical in Seismic Stratigraphy	一二	選	2
GED0050	熱帶環境特論 Topics in Tropical Environments	一二	選	2
GED0055	生態系經營 Ecosystem Management	一二	選	2
GED0057	災害地理學特論 Topics on Disaster Geography	一二	選	2

- 註：1. 「地理學專題討論」及「地理學野外調查」為必修科目，均為一學年每學期一學分的課程。
2. 若畢業學分已修畢，則至畢業前的每一學期皆需選修「博士論文」課程（0學分）。

## 二、碩博合班

課程代碼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必選修	學分數
GEC0060	地理學專題演講（一） Speaking Studies in Geography(I)	碩博合班	必	4
GEC0061	地理學專題演講（二） Speaking Studies in Geography(II)	碩博合班	必	4
GEC0002	景觀與土地利用規劃 Landscape and Land Use Planning	碩博合班	選	2
GEC0003	地理教育的理論與實施 Theory and Practice in Geographic Education	碩博合班	選	2



GEC0004	臺灣氣候研討 Studies in the Climate of Taiwan	碩博合班	選	2
GEC0005	乾旱氣候研討 Studies in Dry Climates	碩博合班	選	2
GEC0009	臺灣地理研討 Studies in Geography of Taiwan	碩博合班	選	2
GEC0010	社會地理研討 Studies in Social Geography	碩博合班	選	2
GEC0011	聚落地理研討 Studies in Settlement Geography	碩博合班	選	2
GEC0013	觀光遊憩地理研討 Studies in Tourism Geography	碩博合班	選	2
GEC0014	島嶼地理研討 Studies in Island Geography	碩博合班	選	2
GEC0015	景域地理研討 Studies in Landscape	碩博合班	選	2
GEC0016	地理資訊研討 Studies in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碩博合班	選	2
GEC0017	地理資訊網路應用 Application of Computer Network in Geography	碩博合班	選	2
GEC0018	醫學地理研討 Studies in Medical Geography	碩博合班	選	2
GEC0022	地理學統計法 Quantitative Technique in Geography	碩博合班	選	3
GEC0023	數值地形模擬分析 Digital Elevation Model Analysis	碩博合班	選	2
GEC0033	氣候學研討 Studies in Climatology	碩博合班	選	2
GEC0034	農業地理研討 Studies in Agricultural Geography	碩博合班	選	2
GEC0035	政治地理研討 Studies in Political Geography	碩博合班	選	2
GEC0036	交通地理研討 Studies in Transportation Geography	碩博合班	選	2
GEC0037	環境污染與管理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and Management	碩博合班	選	2
GEC0040	空間計量分析 Spatial quantitative analysis	碩博合班	選	2
GEC0041	台灣原住民族地理研討 Studies in Taiwan Aboriginal Geography	碩博合班	選	2
GEC0042	地景調查與規劃 landscape survey and planning	碩博合班	選	2
GEC0043	臺灣人文地理研討 Studies in Human Geography of Taiwan	碩博合班	選	2
GEC0044	沈積學特論 Topical in Sedimentology	碩博合班	選	2
GEC0048	天氣學研討 Studies in Weather	碩博合班	選	2
GEC0049	質性研究與論文寫作 Qualitative Methodologies and Thesis Writing	碩博合班	選	2

GEC0052	日常生活地理研討 Geography of Everyday Life	碩博合班	選	2
GEC0053	地區經濟發展 Studies in Local Economic Development	碩博合班	選	2
GEC0054	都市政治與政策 Studies in Urban Politics and Policies	碩博合班	選	2
GEC0057	空間與社會 Space and Society	碩博合班	選	2
GEC0058	鄉村地理與鄉村發展 Rural Geography and Rural Development	碩博合班	選	2
GEC0059	女性主義地理學研討 Studies in Feminist Geography	碩博合班	選	3
GEC0062	空間論 The Theory of Space	碩博合班	選	2
GEC0063	宗教地理研討 Studies in Religious Geography	碩博合班	選	2
GEC0064	區域地理研討 Studies in Regional Geography	碩博合班	選	2
GEC0066	金融地理研討 Studies in Financial Geography	碩博合班	選	2
GEC0067	環境監測與評估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and Assessment	碩博合班	選	2
GEC0068	多變量分析 Multivariate Analysis	碩博合班	選	3
GEC0069	空間技術 Spatial Techniques	碩博合班	選	3
GEC0070	空間資料庫 Spatial Database System	碩博合班	選	2
GEC0071	流域環境分析 Catchment Environments	碩博合班	選	2
GEC0072	海岸環境分析 Coastal Environments	碩博合班	選	2
GEC0073	身體與空間研討 Studies in Body and Space	碩博合班	選	3
GEC0076	地理論文寫作法 Thesis Writing in Geography	碩博合班	選	3
GEC7002	社會經濟地理資訊系統 Socio-Economic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碩博合班	選	2
GEC7003	行動者網絡理論與後結構地理學 Actor Network Theory and Post-Structuralist Geography	碩博合班	選	2
GEC7004	智慧城市數碼模型 Cyber City Modeling	碩博合班	選	2
GEC7005	世界襲產研討 Studies in World Heritage	碩博合班	選	2

GEC8001	消費地理學 Geographies of Consumption	碩博合班	選	3
---------	-------------------------------------	------	---	---

註：碩博合班各科均為選修科目。

「地理學專題演講」為必修科目，均為一學年每學期二學分的課程。

### 三、碩士班

課程代碼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必選修	學分數
GEM0799	碩士論文 Thesis Master's	二~四	必	0
GEM0121	地理學研究法專題討論 Special Topics on Research Methods in Geography	一	必	2
GEM0003	地形學研討 Studies in Geomorphology	一	選	2
GEM0008	水文學研討 Studies in Hydrology	一	選	2
GEM0010	海洋學研討 Studies in Oceanography	一	選	2
GEM0012	環境保育研討 Studies in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一	選	2
GEM0013	人口地理研討 Studies in Population Geography	一	選	2
GEM0014	經濟地理研討 Studies in Economic Geography	一	選	2
GEM0015	工業地理研討 Studies in Industrial Geography	一	選	2
GEM0017	市場地理研討 Studies in Marketing Geography	一	選	2
GEM0019	土地利用與計劃 Land Use & Planning	一	選	2
GEM0020	區位分析 Location Analysis	一	選	2
GEM0022	都市地理研討 Studies in Urban Geography	一	選	2
GEM0025	文化地理研討 Studies in Cultural Geography	一	選	2
GEM0026	歷史地理研討 Studies in Historical Geography	一	選	2
GEM0031	地理學思想史 History of Geographic Thought	一	選	2
GEM0032	地理論著評讀 Literature Review in Geography	一	選	2
GEM0036	製圖學研討 Studies in Cartography	一	選	2
GEM0037	遙測技術 Remote Sensing	一	選	2
GEM0041	臺灣自然地理研討 Studies in Physical Geography of Taiwan	一	選	2

GEM0044	中國地理研討 Studies in China Geography	—	選	2
GEM0045	資源分析與管理 Resources Analysis and Management	—	選	2
GEM0050	地理資訊分析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	選	2
GEM0054	景觀生態學 Landscape Ecology	—	選	2
GEM0058	空間決策資源系統 Spatial Decision Support System	—	選	2
GEM0083	生物地理與自然保育研討 Special Topics in Biogeography and Natural Conservation	二	選	3
GEM0088	都市環境學 Urban Environments	—	選	2
GEM0089	中國環境問題研討 Studies in the Environment Problems in China	—	選	2
GEM0090	族群地理研討 Studies in Aboriginal Geography	—	選	2
GEM0092	臺灣鄉土地理研討 Studies in Taiwan Home Geography	—	選	2
GEM0093	人文生態學 Human Ecology	—	選	2
GEM0094	產業生態學研討 Studies in Industrial Ecology	—	選	2
GEM0095	高科技產業地理研討 Studies in High-Technology Industrial Geography	—	選	2
GEM0096	災害系統研討 Studies in Disaster System	—	選	2
GEM0097	環境與社會 Environment and Society	—	半	2

註：1. 若畢業學分已修畢，則至畢業前的每一學期皆需選修「碩士論文」課程（0學分）。

## 參、修業注意事項

一、修業年限：碩士班為一至四年，博士班為二至七年。

### 二、修習學分

(一) 博士班：畢業總學分 24 學分

1. 必修：地理學專題討論(一)(二)(二學年課程，共 4 學分)  
地理學野外調查(一)(二)(二學年課程，共 4 學分)  
地理學專題演講(一)(二)(二學年課程，共 8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選修：至少 16 學分。同一老師開授之科目以選修二門為限，超過 24 學分者不受此限。(研究生修習教育學分辦法請參閱學生手冊。)
2. 各學期選修學分數(選修課程以本系開課科目為原則)  
一般研究生：一、二年級每學期至多 8 學分為原則。  
在職研究生：一、二年級每學期至多 6 學分為原則。  
以上規定以選修博士班課程為主，大學部及教育學分課程不在此列。
3. 非地理學系所畢業生，應加修本系碩士班或大學部課程 4 科，其中「地理思想」必選、其他 3 科由學生和指導教授或導師商討後決定。【9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適用】
4. 本系週三下午 2 點到 4 點新開「專題演講」(一)【碩博合開，2 學分，一學年】、「專題演講」(二)【碩博合開，2 學分，一學年】課程，由系主任擔任開課，不納入研究生畢業學分。【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適用】

(二) 碩士班：畢業總學分 28 學分

1. 必修：地理學研究法專題討論(2 學分)  
專題演講(一)或(二)(一學年課程，共 4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必選：地理論著評讀(2 學分)。  
選修：自由選修(至少 24 學分)(研究生修習教育學分辦法請參閱學生手冊。)
2. 各學期選修學分數(選修課程以本系開課科目為原則)  
以一年級每學期至多 18 學分，二年級每學期至少 2 學分為原則。  
以上規定以碩士班課程為主，大學部及教育學分課程不在此列。
3. 非地理學系所畢業生，應加修本系大學部課程 4 科，其中「地理思想」必選、其他 3 科由學生和指導教授或導師商討後決定。【9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適用】
4. 本系週三下午 2 點到 4 點新開「專題演講」(一)【碩博合開，2 學分，全學年】、「專題演講」(二)【碩博合開，2 學分，全學年】課程，由系主任擔任開課，不納入研究生畢業學分。【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適用】

※本系碩士班、博士班畢業前皆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其他英文以外之外國語文相當等級者」。本系外國語文畢業檢定標準對照表如附錄八。

### 三、專題討論 ( SEMINAR )

(碩士班—地理論著評讀、地理學研究法專題討論；博士班—地理學專題討論)

(一) 每學期口頭報告一至二次，並備書面摘要數頁，報告方式由各學期開課老師訂定之。

(二) 報告順序：上學期依學號順序，由高年級同學第一號開始報告。下學期依學號順序，由一年級同學末一號開始報告。

(三) 碩士班一年級同學輪流擔任值日生，負責場地整理等事宜，包括準備器材(擴音器、麥克風、投影機、幻燈機、延長線、計時鈴、光筆等)、時間控制、燈光控制與報告順序之板書；值日生同學請班長負責規劃。

(四) 時間控制為碩士班 40 分鐘，博士班 45 分鐘。

1. 碩士班：20 分鐘～報告結束預備鈴(短)

25 分鐘～報告結束鈴(長)

35 分鐘～討論結束預備鈴(短)

40 分鐘～討論結束鈴(長)。

2. 博士班：25 分鐘～報告結束預備鈴(短)

30 分鐘～報告結束鈴(長)

40 分鐘～討論結束預備鈴(短)

45 分鐘～討論結束鈴(長)。

※若報告者不下台，每隔 1 分鐘按鈴一長聲警告。

※若前面同學拖延時間，則下位報告者時間順延。

(五) 各學期末碩士班班長應將本學期報告裝訂成冊(一式二份)，並編列目錄，置於系圖供大家參考。

#### 四、論文發表

(一) 博士班

1、博士生須向口試委員會(committee)提出論文計畫、論文寫作過程報告。報告時得邀請本系全體師生參加，並開放提問。

2、口試委員會的組成，由指導教授擬定名單，提請系主任聘任，成員 5-7 人。博士論文計畫需經口試委員會議表決通過後，始得進行研究。

3、申請學位考試的該學期，須針對論文內容在本系發表專題演講，並邀請相關專業領域之評論人貳名或貳名以上(校內、外學者專家皆可。校內評論人不支鐘點費，校外評論人由演講者支付其車馬費 1,000 元整)。

4、申請學位考試前需於具匿名評審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二篇文章或於 SSCI、TSSCI、SCI、EI、AHCI、THCI Core 等發表一篇文章(二選一)，若為合著者需為第一或第二作者。其中有一篇應在與地理學有關的期刊中發表。

5、發表時間由研究生視個人研究進度自行提出。

(1) 申請時間至少需在論文報告時間的 14 日之前。

(2) 上學期申請期限為 12 月 20 日，發表期限隔年為 1 月 15 日。

(3) 下學期申請期限為 5 月 20 日，發表期限為 6 月 20 日。

(4) 本手冊備有申請表格，請自行影印。

6、研究生在畢業前鼓勵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自己的論文。

【以上修改 97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適用；97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可選擇舊法或新法。】

7、謹附博士班論文發表流程（附錄七）。

## (二) 碩士班

1、碩士生確立論文研究計畫後需提出公開發表，並於發表時間一週前將論文摘要交至系辦公室。

2、碩士生在申請學位考試前，需經二次報告，其中第二次報告為論文全文發表。

3、研究過程中如更換題目，則需重新報告。

4、論文發表會由本系統一辦理，每年辦理二次，即五月第二週週四、五及十一月第三週週四、五。發表時間納入本系行事曆，研究所碩士班一律停課。全體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參與，本系老師盡量與會指導。

5、碩士生第二次論文全文公開發表，由指導教授向系提出申請，並邀請相關專業領域之評論人壹至貳名(校內、外學者專家皆可。校內評論人不支鐘點費，校外評論人由發表者支付其車馬費 1,000 元整)。

6、研究生在畢業前鼓勵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自己的論文，但必須參加系所內第二次論文全文公開發表。

7、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含教學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需繳交符合學術論文格式(可參考本系地理研究報告徵稿辦法條文)之學術論文乙篇(若為合著作需為第一作者)，其形式和內容足可投稿於具備完整評審制度之學術期刊，方可辦理離校手續。

8、延畢之研究生(三年級以上)在口試申請前，一定要參加期末發表，即使在此之前已經過二次發表之程序。(未經此程序，不得畢業)

9、各次論文報告需在報告前 14 天，由各研究生告知論文題目及報告順序於系辦教務人員，以資盡早公佈。

10、論文報告者，請於報告前一週中午十二時以前，將論文報告內容裝訂成冊，送交各位老師參考，逾期不得參加。

11、論文報告摘要每份至少 8 頁 A4，由研究生印製一份給主任，並於論文發表前寄送電子檔予全系師長，請老師回覆需要紙本的場次，依實際需要印製。

12、值日工作安排，皆由碩一同學擔任。擔任工作包括裝訂論文報告、時間控制、茶水準備(請事先與系辦聯繫)、燈光控制、借用器材等。

13、器材準備：擴音器、麥克風、投影機、幻燈機、延長線、計時鈴、光筆等。

14、時間控制如下：

20 分鐘～報告結束預備鈴(短)。

25 分鐘～報告結束鈴(長)。

35 分鐘～討論結束預備鈴(短)。

40 分鐘～討論結束鈴(長)。

※若報告者不下台，每隔 1 分鐘按鈴一長聲警告。

## 五、演講

- (一) 本系週三下午 2 點到 4 點為專題演講時間。
- (二) 每學期 18 週專題演講時間安排：專題演講 6-8 次 6 人為原則、老師學術演講 6 次，及博士生的口試委員會論文發表 5-6 次。博士生發表由指導教授推薦，所餘不足 6 人次者，由博士生三年級(含)以上者，由系主任指定，依序發表進度報告。
- (三) 演講人員之聘任，由本系教師及碩、博士班研究生推薦安排。系外專家學者由各學程與地理系教師推薦；系內教師學術發表由系主任推薦。
- (四) 演講時由碩士班一年級同學擔任值日生，負責場地整理等事宜，包括準備器材（擴音器、麥克風、投影機、幻燈機、延長線、計時鈴、光筆等）、時間控制、燈光控制與報告順序之板書；值日生同學請班長負責規劃。

## 六、博士班資格考

- (一) 申請資格：修畢博士班規定之必選修 24 學分。或申請資格考的該學期，可將 24 個規定學分修畢。
- (二) 申請期限及考試期限：
  - 1、上學期申請期限為 10 月 31 日，考試期限 1 月 15 日。
  - 2、下學期申請期限為 3 月 31 日，考試期限 5 月 15 日。
  - 3、若有變更，依學校行事曆為準。
  - 4、本手冊備有申請表格（附錄一），請自行影印。
- (三) 應考科目：
  - 1、於區域地理、自然地理、人文地理、應用地理、地理教育五學門中，任選兩學門，並指定學門內之應考科目，請參見附錄二。
  - 2、上述科目，需是博士班學生曾經修過之課程。
  - 3、出題老師由主任遴聘之，惟選考之兩科目，出題老師不得相同。
  - 4、資格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可再重考一次；經重考仍不及格者，應勒令退學。資格考試不及格重考時，前次考試已通過之科目不需再考。
- (四) 通過資格考後，研究生可自行至系辦申請資格考合格證書。

## 七、指導教授聘任資格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聘任資格規則：

博碩士生不得由本系非專任教師單獨擔任指導教授，唯在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下，得由兼任教師或系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附註：93 年 6 月 21 日新增條文，93 年 8 月 1 日入學之碩士生及未取得資格考的博士生適用】

## 八、口試委員會 (committee)

- (1) 博士生口試委員會之組成，於確定指導教授後，由指導教授擬定名單，提請系主任聘任，成員 5-7 人。其中校外委員須在三分之一以上。
- (2) 博士生之論文計畫書需經口試委員會同意後，方能進行。
- (3) 博士生論文寫作過程，需經口試委員會同意後，於本學系週三專題演講時間提出報告。報告時得邀請口試委員及本系全體師生參加，並開放提問。



- (4) 博士生論文完成，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由口試委員會進行論文口試事宜。
- (5) 博士生資格考及口試日期，需由考生與口試委員會磋商，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章後，由系辦公室公告實施。

## 九、註冊流程

依學校電腦選課辦法處理。(請詳見學校各學期選課註冊網路公告)

## 十、出函索取資料及申請參觀辦法

- (一) 請先確定該機關有你所需要之資料或同意參觀，並請問明需出示何種公文(系函或校函)。
- (二) 系函：向系辦索取系函範本，填寫完後 e-mail 至教務助教信箱中辦理。
- (三) 校函：向系辦索取校函範本，填寫完後 e-mail 至教務助教信箱中辦理。
- (四) 注意事項：系函請於三天前辦理，校函請於一週前辦理。

## 十一、野外考察活動注意事項

考察前須辦理平安保險，意外險保額 100 萬，醫療險保額 10 萬，由班上考察負責人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領取表格，造冊之後逕洽生活輔導組辦理，並請連同帶隊老師的一併辦理。造冊所需資料有：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份證字號。考察所需費用請自理。

## 十二、本校相關行政單位

- (一) 選課事宜由課務組辦理，位於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校內分機1115。
- (二) 註冊、成績等事宜由研究生教務組辦理，位於本校行政大樓二樓(體育館旁)，校內分機1099、1101。
- (三) 獎助學金、兵役事宜由生活輔導組辦理，位於本校行政大樓一樓(體育館旁)，校內分機 1059、1060。

## 肆、學位授予

### 一、學位考試

#### (一) 資格

1. 符合本校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二條之規定者（請參閱肆～三）。
2. 完成本系論文發表規定者（請參閱參～四）。

#### (二) 申請期限及考試期限

1. 上學期申請期限為11月15日，考試期限為隔年1月30日。
2. 下學期申請期限為5月20日，考試期限至6月30日止。
3. 若有變更，依學校行事曆為準。

#### (三) 申請注意事項

1. 下學期申請口試者，請於5月20日前至教務助教處登記論文題目，口試委員名單，口試時間。上學期口試者，請於11月15日前登記。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三至五人組成之。
3.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提供委員參考名單八至十二人，經系主任遴聘五人至九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需佔三分之一（含）以上。
4. 口試委員名單，需註明現在職務。若職務屬公家行政機關，則需再註明其最高學歷，以利公文書寫。

#### (四) 試場安排

1. 記錄人員由本所選派同仁擔任，負責準備口試程序表、口試記錄表、口試評分表及口試費領款印領清冊等。考試時依主持人指示處理事務並負責記錄考試內容。
2. 應試研究生應於考前30分鐘前到場布置，準備茶點、視聽器材等。考試結束後應確實清理會場。

#### (五) 論文口試委員機票費補助辦法

1. 為照顧研究生邀請口試委員的實際需求，並考量博、碩士班每年畢業生人數及系上能負擔的程度，得視本系經費情況編列預算補助論文口試委員機票費。
2. 每年十一月底前受理博士班研究生申請下年度(次年1-12月)的口試委員國內機票費補助，系上依申請狀況至多編列二萬元的預算，如超過二萬元則由提出申請的研究生自行協調。
3. 碩士班部份則依學校規定辦理。

## 二、論文口試程序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博、碩士班論文口試程序

- (一) 口試委員互推一位為主持人（以校外委員為原則），主持會議之進行。
- (二) 主持人致辭，並宣布口試開始，一般程序如下：
  1. 研究生報告論文寫作經過及主要內容。
  2. 口試委員開始口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3. 指導教授口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4. 主持人口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5. 研究生與口試記錄退席。
6. 討論及評分。
7. 口試記錄入席計算成績。
8. 研究生重新入席。
9. 主持人總結，並宣布口試結果。
10. 散會。

(三) 評分注意事項

1. 評定以一次為限，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值定之（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2. 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含）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3. 論文考試評定為成績及格者，不得附帶決議，例如『尚需候選人限期修正論文內容，再經各考試委員簽名同意後，始可授予學位』等字樣。

###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教育部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台(84)師字第〇六一四一八號函核定  
94年12月16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5年3月3日台中(二)字第0950027716號函核定

第一點 本要點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點 研究生符合左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之資格如左：

- 一、碩士班修業滿一年者，或係進行修讀博士學位回讀碩士班者。
- 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  
如各系所已報請教育部核准提高其應修學分數者，應依其提高之標準。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二)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之資格如左：

- 一、博士班修業滿二年者，或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並已在博士班修業滿二年者。
- 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含碩士班修業一年之學分）。如各系所已報請教育部核准提高其應修學分數者，應依其提高之標準。
- 三、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 四、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第三點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暑期班學生於七月底）以前向就讀之學系或研究所提出申請。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左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並應撰寫提要。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3. 指導教授推薦函。

三、經所屬學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第四點 學位考試依左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由各系、所公告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點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遴聘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左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二 3. 4. 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六點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提供委員參考名單至少八人以上，由系主任（所長）或系（所）相關委員會遴聘五至七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召集人一職由系主任（所長）或系（所）務委員會指定，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左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二 3. 至 5. 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七點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左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備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學系或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三、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暑期班學生於次暑期）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五、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六、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第八點 學位考試每學期（暑期班學生於每暑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行事曆規定。如有口試委員出差或出國，經所長同意，報請教務長核定後，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卅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卅一日）舉行。學位考試與資格考試得於同一學期（同暑期）內舉行，惟均須在規定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九點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暑期班學生於該暑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暑期班學生於該暑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未能如期完成學位考試者，勒令退學。

第十點 學位考試後，各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口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始得將各

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進修推廣部）登錄。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底、第二學期為八月三十一日、暑期班為九月三十日。逾期仍未達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暑期）仍應註冊、選課，並於該學期（暑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暑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一點 畢業成績之核算以歷年修習各學科之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計算。

第十二點 學位考試委員之通知採個別秘密方式進行，學位候選人不得參與有關其本人考試之試務工作。

第十三點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四點 各學系暨研究所應依據本實施要點，訂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送註冊組（理學院教務組、進修推廣部註冊組）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第十五點 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80(2)八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系所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博士、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十、十一條訂定。

第二條 本所學生於修業二學年之後，得申請參加資格考核。於每年10月、3月底前提出申請，1月15日、5月15日前完成考核。

第三條 資格考核委員會由系所發展委員會議提名組成。

第四條 資格考核以筆試行之，應考二科。應考人由自然、人文、區域、應用地理四門任兩門中各選考一科。

第五條 筆試各科成績以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第六條 筆試及格者方為通過資格考核。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第七條 本所研究生經資格考核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申請為博士候選人之他項要件，使得由本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據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所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伍、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辦法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

91年12月11日9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13日95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8日9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申請資格：須為本校在學學生，且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
-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學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
  - 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 三、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具函推薦。
- 前述所稱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定之。
- 第三條 辦理時間及方式：
- 一、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各乙份，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函及相關資料送交審查。
  - 二、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應於每年四月及十一月底前辦理完成。
  - 三、原就讀及擬就讀之系、所、院、學位學程接受申請後，應經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並加會教務處，經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 第四條 申請名額：
- 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第五條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 第六條 回讀碩士班之規定：
-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碩士班就讀，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七條規定。
- 前項學生依規定修畢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第七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班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八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辦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作業規定及認定基準，應經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

88年12月30日地理學系學生考選委員會決議  
92年1月21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1月11日地理學系招生委員會修訂  
100年3月22日地理學系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資格：須為本校在學學生，且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

-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學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一年以上。
- 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1. 碩士班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且名次在原就讀班級前四分之一以內者。
  2. 必須最少修畢14學分，其中包括地理學研究法及地理論著評讀必修科目。
- 三、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二人以上具函推薦。

第三條 辦理時間及方式：

- 一、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一份、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函、研究計畫七份及著作七份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等相關資料送交本系審查。
- 二、本系於每年三月底以及十月底接受申請後，應於該年四月底及十一月底前(確實期限應以本校該學年度行事曆為準)經本系甄試小組甄試合格，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並加會教務處，經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第四條 甄試作業要點：

- 一、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辦理甄試業務。
- 二、甄試項目包括資料審查及口試。甄試小組依據各申請人之學業成績、研究潛力及口試結果綜合判斷，並將評斷結果提交系務會議審查，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方得錄取。

第五條 申請名額：

- 一、以本系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一般生(不含在職生)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核計。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二、凡錄取者，在學前四年不得在外兼職。

第六條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第七條 回讀碩士班之規定：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系系務會議（授權本系招生委員會處理相關事宜）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碩士班就讀，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八條規定。

前項學生依規定修畢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八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班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九條 本系辦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要點，應提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陸、離校手續

### 一、離校手續辦理程序

- (一) 學生至「畢業生服務資訊入口網」查詢在校修讀科目成績(含校際選課及操行)全部到齊後,再至系上辦理離系手續(注意事項如第二項所示)。離系手續辦理完畢後,教務助教始得登入上述網頁註記該生已於本系完成手續。
- (二) 至系圖書館蓋章。
- (三) 至總圖書館蓋章(繳交論文1本)。
- (四) 至教務處註冊組繳交論文1本,並領取學位證書。

### 二、離系手續注意事項

- (一) 離系手續單置於論文口試袋內,或上系網下載
- (二) 依離系手續單中各欄規定,分別完成歸還借物,如圖書、儀器、鑰匙等手續;完成論文線上建檔工作並繳交論文12本。
- (三) 繳交之論文規格若不符合規定,不可辦理離系。
- (四) 完成所有離系手續後,再由教務助教於離校程序單上蓋章。

### 三、論文付印注意事項

- (一) 學位考試通過後,論文應根據口試委員意見修改內容,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正式付印。
- (二) 正式付印之論文,應加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論文授權書(授權書於論文上傳成功後始得列印)【學生可自行決定授權與否】、博(碩)士論文通過簽名頁、中(英)文摘要(請先送指導教授審閱)及誌謝。  
「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請勿放入論文中。研究生於辦理畢業離校手續時,直接交給圖書館即可。
- (三) 論文格式應符合教育部及本系規定:
  1. 以中文撰寫,撰寫方式及論文編排本系一律採橫式式樣。
  2. 論文之編排順序為:中文封面、論文通過簽名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論文授權書、中(英)文摘要、目錄、圖次、表次、本文及註釋、參考文獻、謝辭。
  3. 論文宜以電腦打字後印製,裝訂宜採平裝,以A4大小為原則。
  4. 論文之中文封面、中文書名內頁及口試委員簽名頁由系辦公室統一印製。
  5. 同一屆論文之封面紙質、顏色及書背格式(包括:字型、字號、位置等)需統一,由應屆畢業同學共同商討訂定之。
  6. 中文封面與中文書名內頁應包含下列項目(由系辦公室統一印製):
    - 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或碩士)論文
    - ② 中文題目
    - ③ 研究生中文名字
    - ④ 指導教授中文名字

⑤畢業年月【上學期為一月，下學期為六月。例如：99年6月畢業者，畢業年月應註明為九十九年六月】

7. 書背應包含下列項目（請自行依論文本厚度製作）：

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或碩士）論文

②中文題目

③研究生中文名字

④畢業學年度【以阿拉伯數字撰寫，並在數字外加上括弧。例如：99年6月畢業者，為九十八學年度畢業，故書背應註明為（98）。】

#### 四、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注意事項

1. 研究生撰寫論文提要時，宜依研究目的、文獻、研究方法、研究內容及研究結果等加以摘要敘述，約500至1000字，即就學校所提供之標準格式紙張，以一面能打字完成為限。
2. 抬頭部份及論文提要內容均採橫式由左至右書寫，且應以打字或印刷來敘述，不能以手寫、縮小複印或複印剪貼。
3. 論文提要抬頭之論文名稱、論文總頁數、校名、研究所別組別、畢業時間及論文別、研究生及指導教授姓名，以及論文提要內容等各部份應以四號字體打印，字間或行間距離自行調整，以一頁單面能完成為限。校名及研究所別組別應以全銜標明。
4. 論文電子檔案格式，請依教育部所訂表格打字。
5. 若需國科會博、碩士論文摘要，請依國科會所訂表格撰寫打字。

### 柒、獎助學金相關辦法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臺八六〇一六六五七號函規定訂定之。

本校為獎勵研究生從事研究、提昇研究風氣暨學術水準，並協助系（所）教學與行政相關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資格為在學之碩士班、博士研究班。

第四條 本校各系（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額，以下列公式算：

$$\text{各系（所）獎助學金總額} \times \frac{\text{各系（所）合於申請資格總人數}}{\text{全校合於申請資格總人數}} = \text{各系（所）獎助學金分配額}$$

前項獎助學金額度，得視本校年度預算費情況增減之。

第五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數額每名每月獎助以貳萬元為上限。

第六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各系（所）依分配之額度，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將請領名冊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辦。

- 第七條 領取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如有休、退學、工作不力，或違反校規記過以上處分等事情，由各系（所）以書面通知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並會相關單位予以停發，並得另送遞補之名單。
- 第八條 本獎助學金每學年之發放，新生自註冊之月份起，二年級以上學生自八月份起，並均發至歷年七月底止，但畢業生則發放至畢業月份止。
- 第九條 研究生於領取獎助學金期間，除准許在校內兼任專案研究助理外，不得在校外兼職，但領取獎助學金及校內兼職待遇總數不得超過貳萬元。
- 第十條 研究生於領取獎助學金期間應接受系（所）主管指派擔任下列工作：
- 一、 協助教學與研究。
  - 二、 輔導實習、實驗課程。
  - 三、 協助辦理系（所）務工作。
- 第十一條 八十五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研究生，自八十六學年度起其獎助學金均依本辦法核發。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八十六學年度起實行。

##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校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申請以本系博士班及碩士班一、二年級在學研究生為原則，申請時須填寫申請表一份，並繳交歷年成績單一份（新生請繳交入學考成績證明一份），以便做為審查的依據。
-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之申請案，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於每學期初進行審查：
- 一、 獎學金：  
名額：碩士班二年級二名；博士班一名。  
金額：碩士班每人每學年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博士班每人每學年新台幣貳萬元整。  
審查依據：以學業成績（佔 50%）及學術發表成果（佔 50%）為評審依據。  
學術發表成果需為第一作者。  
審查委員：由招生委員會推舉五名委員擔任審查。  
申請時間：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二十日止，四月份公布得獎名單。
  - 二、 助學金  
名額及金額：本獎助學金發放名額、金額，視當年度分配額，以及申請同學人數由審查委員會調整另訂之。  
審查依據：有下列事實者，得優先予以獎助
    1. 家境清寒，附有關證明者。
    2. 學術表現優異者，含學業成績審查（新生以入學考試成績）及其他相關學術表現（如曾發表論文於期刊或研討會等）
    3. 於前一學期領取獎助學金期間協助系務表現良好者。

4. 前一學期參加本系相關學術活動表現良好者。

第四條 研究生於領取獎助學金期間須指派擔任下列工作：

- 一、 協助教學實習、實驗課程。
- 二、 協助辦理系（所）務工作。

第五條 領取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如有休、退學、工作不力，或違反校規記過以上處分等事情，由各系（所）以書面通知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並會相關單位予以停發，並得另送遞補之名單。

第六條 本獎助學金每學期之發放，自申請之月份起發至學期末，但畢業生則發放至畢業月份止。

第七條 研究生於領取獎助學金期間，除准許在校內兼任專案研究助理外，不得在校外兼職，但領取獎助學金及校內兼職待遇總數不得超過貳萬元。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實行，修正時亦同。

## 捌、設備及器材使用辦法

### 一、博碩士研究室

1. 博、碩士班研究室室內配置由辦公室安排，請勿任意更動。
2. 因座位有限，故分配以碩一研究生（非在職者）優先。碩二三生各分配一書櫃，座位公共使用。博士班研究室應由博一二與三年級以上學長姐協調座位分配。
3. 發給每人九樓鐵門及研究室鑰匙各一把，離校時應繳回。
4. 碩一生座位排定，於入學時由該班同學抽籤決定。
5. 研究室應維持整潔並定期自行打掃。
6. 室內設備若有損壞，請儘早通知辦公室處理。
7. 上學期畢業研究生至少在 1 月 31 日前，下學期畢業研究生至少在 7 月 31 日前，清理研究室私人物品，逾期不清理者，逕由系辦處理之。

### 二、地理資料中心

1. 位於勤樸大樓四樓西側川堂。
2. 可借冊數共 20 冊，其中論文類、藍色標籤書借期二週，一般圖書類借期六週。期刊及參考書類僅供館內閱讀，可複印但不可外借。
3. 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週六、例假日休館。  
寒暑假另行公佈。

### 三、電腦室及實驗室

1. 十樓電腦室及實驗室、媒體教室等使用，需經負責老師同意。
2. 一般媒體器材使用，請洽辦公室。

### 3. 投影機正確使用程序：

開機：先掀燈罩，再開電源。

每使用 50 分鐘，需休息 10 分鐘，以免過熱。

關機：先關閉開關之電源（勿直接拔掉插頭），需等五分鐘散熱後，再收燈罩。

用畢後請立即歸還系辦。

## 四、系影印室

1. 本系九樓影印室、地理資料中心共有 3 台影印機，採用刷卡影印方式，凡本系研究生，皆可申請用卡。（於學年開始集中辦理）
2. 申請者須繳交壹仟元押金，畢業辦理離校手續時，必需繳回卡片，原繳交押金壹仟元發還。使用期限內影印卡遺失、或毀損或離校時未繳回者，沒收押金。
3. 影印費應繳納金額每月公布在九樓影印室，請於每月初逕洽辦系謝小姐繳費。（寒暑假期間收費日期視實際狀況而定）
4. 博、碩士班研究室各置影印室鑰匙一把，由班長負責管理，用畢務請放回原處。
5. 影印機發生故障時應通知辦公室謝小姐，切勿自行處理或置之不理。



玖、附錄（請自行影印使用）

附錄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表

學生\_\_\_\_\_擬申請參加\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之博士學位

候選人資格考核，檢附  歷年成績單  
 本學期選課表 乙份，敬請核准為感。

選考科目  區域地理：\_\_\_\_\_

自然地理：\_\_\_\_\_

人文地理：\_\_\_\_\_

應用地理：\_\_\_\_\_

地理教育：\_\_\_\_\_

此 致

指導教授

系主任：

會經辦人：

申請人

敬上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錄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可選考科目

自然地理	人文地理	區域地理	應用地理	地理教育
地形學特論	人口地理特論	區域地理特論	應用地理特論	地理教育特論
氣候學特論	經濟地理特論	鄉土地理特論	區域規劃特論	地理教材特論
水文學特論	農業地理特論	熱帶地理特論	環境保育特論	教育地理特論
土壤地理學特論	語言地理學特論	熱帶環境特論	電腦製圖特論	
生物地理學特論	工業地理特論		動態環境特論	
水文地質學特論	交通地理特論		景觀分析特論	
構造地質學特論	聚落地理特論		臺灣地理文獻解讀	
沈積學特論	都市地理特論		景觀與土地利用規劃	
震測地層學特論	社會地理特論			
河流地形特論	政治地理特論			
	歷史地理特論			
	漁業地理特論			
	文化地理特論			
	人地關係論			
<p>註一：新增開科目均為當然之考選科目</p> <p>註二：若曾修習各科研究法亦可選考。</p>				

附錄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班（教學碩士班）論文發表申請書

學生\_\_\_\_\_學號\_\_\_\_\_擬於

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分

提出碩士論文第 次發表

碩士論文題目為

本次報告內容為

敬請惠予同意為感。

此 呈

指導教授：

系主任：

會經辦人：

申請人

敬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班論文發表申請書

學生\_\_\_\_\_學號\_\_\_\_\_擬於

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分

提出博士論文第 次發表

博士論文題目為：

本次報告內容為：

敬請惠予同意為感。

此 呈

指導教授：

系主任：

會經辦人：

申請人

敬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五：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指導教授推薦書**

一、查碩士班研究生 (學號： ) 之論文  
「  
」

經本人指導擬參加本 ( 十 ) 學年度第 學期碩士論文口試。

二、論文口試將於 年 月 日 (星期 ) 午 時 分起舉行。

(需於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前完成口試程序)

三、口試委員資料如下：(口試委員需三至五位，其中校外委員需達三分之一)

姓 名	現 職	連 絡 地 址

指導教授

( 簽 章 )

附錄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會委員推薦書**

一、查博士班研究生 (學號： ) 之論文

「 」

由指導教授擬定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會委員名單，提請系主任聘任，成員 5-7 人。其中校外委員須在三分之一以上。

二、口試委員資料如下：(口試委員需 5 至 7 位，其中校外委員需達三分之一)

姓 名	現 職	連 絡 地 址

指導教授 (簽章)

系 主 任 (簽章)

附錄七：

## 博士班論文發表流程

博士班學生提出論文計劃



1. 組成口試委員會



2. 學生填寫「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會委員推薦書」及博士班論文發表申請書

指導教授擬定口試委員名單，提請系主任聘任。



**學生提出論文計劃報告**



博士生之論文計畫書以需經口試委員會同意後，方能進行。



博士生論文全文經口試委員會同意後

**學生提出演講報告**



博士生論文完成後，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學生提出口試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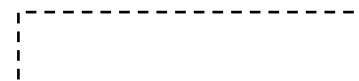


指導教授擬定「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8~12人，

由系主任遴選5~9人，並由主任聘任為該生之學位考試委員。



舉行博士班學位考試



附錄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外國語文畢業檢定標準對照表

民國 99 年 3 月 29 日地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本對照表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者開始實施

語文	測驗等級
英文	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GEPT)中級複試。 2. 托福電腦測驗(PBT TOFEL)成績 457 分以上。 3. 托福電腦測驗(CBT TOFEL)成績 137 分以上。 4. 托福電腦測驗(IBT TOFEL)成績 60 分以上。 5. 英國文化協會之國際英文語文測試(IELTS)成績 4 分以上。 6. 傳統多益測驗(TOEIC)550 分以上。 7. 新制多益測驗(TOEIC)聽力測驗 275 分以上，閱讀測驗 275 分以上。 8.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b>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b> 以上。 9.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b>ALTE Level 2</b> 以上。 10.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B1</b> (進階級)以上。 11. 全球英語能力檢定測驗(GET) <b>B1</b> 以上。 12.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英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95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日文	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日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2.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日本語文測驗 N4 級合格。
法文	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法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2. 法國文化協會駐台代表處法語鑑定文憑(DELF)A2 級以上。
德文	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德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2. 台北歌德學院 A2 級檢定考試為最低標準。
西班牙文	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西班牙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2. 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DELE)：A2 級以上。

備註：上表未列之語文的相當等級，由課程委員會開會討論認定之。



## ◎ 臺師大教育目標

秉持校訓「誠正勤樸」為核心價值，以孕育為師為範、培養專業人才，促進教學精進、推動學術提升，創造優質的教學與研究環境為發展目標。

## ◎ 師大人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依據本校的教育目標，期待學生能具備下列四項基本素養與八項核心能力，並藉由本校通識教育與系所專業課程的規劃（包含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與實際教學，達成此項目標。

## ◎ 師大學生的四大基本素養：

1. 語文素養
2. 藝術素養
3. 科技素養
4. 人文素養

## ◎ 師大學生的八大核心能力：

1. 溝通表達與團隊合作
2. 多元文化與國際視野
3. 批判反思與人文涵養
4. 美感體驗與品味生活
5. 科學思辨與資訊素養
6. 主動探究與終身學習
7. 創新領導與問題解決
8. 社會關懷與公民實踐

## ◎ 地理系教育目標

培養地理學研究專門人才，培育中學地理師資，訓練環境監測與防災、國土規劃、GIS 設計與應用、觀光遊憩理論與實務專業人才」

## ◎ 地理系核心能力

### 博士班

層面	核心能力指標
1. 知識與認知	1-1 瞭解及創造地理學的專業知識 1-2 能整合運用地理學研究所需之知識與技能 1-3 具備獨立從事地理學原創研究的能力
2. 職能導向	2-1 具備地理學的內涵與技能、應用於實務研究、規劃與管理能力 2-2 具備環境議題分析與應用能力，能整合地理學知識與技能應用於環境評估與規劃 2-3 具備整合規劃區域發展，參與制定政策與公共事務的能力 2-4 具備整合空間資訊的技能，跨領域分析、研究、規劃、管理與決策的應用能力 2-5 具備大專院校教師及國家科研機構專門人才的地理學內涵與研究能力
3. 個人特質	3-1 具備自我發展的能力，以適應未來資訊化、全球化、多元化的社會環境 3-2 能持續性參與研習及進修，以增進終身學習及生涯發展的能力 3-3 具備人文及科技素養，以思考、判斷、創造能力解決問題
4. 價值與倫理	4-1 能自我實踐科學研究的精神 4-2 具備多元溝通與團隊合作的工作態度 4-3 具備環境正義、環境倫理與實現永續發展的價值觀

### 碩士班

層面	核心能力指標
1. 知識與認知	1-1 瞭解地理學的專業知識與內涵 1-2 能整合運用地理學研究所需之知識與技能 1-3 具備獨立從事地理學專題研究的能力
2. 職能導向	2-1 具備地理學的內涵與技能、應用於實務研究、規劃與管理能力 2-2 具備環境議題分析與應用能力，能整合地理學知識與技能應用於環境評估與規劃 2-3 具備整合規劃區域發展，參與制定政策與公共事務的能力 2-4 具備整合空間資訊的技能，跨領域分析、研究、規劃、管理與決策的應用能力 2-5 具備中等學校地理教法設計、實施與評鑑的能力 2-6 具備中等學校地理教材收集、分析與研發的能力
3. 個人特質	3-1 具備自我發展的能力，以適應未來資訊化、全球化、多元化的社會環境 3-2 能持續性參與研習及進修，以增進終身學習及生涯發展的能力 3-3 具備人文及科技素養，以思考、判斷、創造能力解決問題
4. 價值與倫理	4-1 能自我實踐科學研究的精神 4-2 具備多元溝通與團隊合作的工作態度 4-3 具備環境正義、環境倫理與實現永續發展的價值觀